

索引号:	11220000MB1671025B/2026-00743	分类:	行政处罚;决定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	成文日期:	2026年05月22日
标题:	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		
发文字号:	吉林(技服)林罚决字(2026)第20号	发布日期:	2026年05月28日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林(技服)林罚决字〔2026〕第20号

被处罚人姓名孙**, 性别男, 出生日期19**年**月**日, 身份证号码220284****, 工作单位无, 现住址吉林省抚松县。

经依法查明, 你(你单位)于2026年1月27日(禁猎期), 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, 以食用为目的, 擅自进入松江河林业局老岭林场12林班33小班内(禁猎区), 用自制的猎套(禁猎工具)猎捕野生孢子1只。经资质部门鉴定, 被非法猎捕野生孢子为我国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中的“三有”保护野生动物, 总价值评估为3000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你本人陈述、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、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、抚松森林公安局刑事侦查卷宗等证据为证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 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、《吉林省林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野生动植物类第八项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(你单位)处以下行政处罚:

处猎获物价值一倍的罚款, 即: 3000.00元(三仟元整)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 限你(你单位)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 十五日内到银行(另下达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)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 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 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

2026年5月22日